

## 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年产 800 吨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根据《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年产 800 吨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景江岸村，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约 702 平方米，从事五金制品等生产加工，购置切割机、铣床、台钻、仪表车等机加工设备，并配置渗碳炉、回火炉、油槽、清洗槽等热处理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实施年产 800 吨金属件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成立于 2007 年，生产项目未进行环评审批，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但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按违法情形补办条件，可以走免于处罚流程，补办环评（备案）手续。2022 年 8 月，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年产 80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鄞环建〔2022〕108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年产 800 吨金属件项目”主体和配套环保工程，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排气筒高度因防台原因，由环评中 15m 变更为 8m。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热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通过两根8m高的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拉运处置。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实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防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槽渣、废淬火油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淬火油包装桶由江苏英吉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使用；酒精空桶由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回收使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年产800吨金属件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 （一）废气

检测期间（10月17日、18日），项目热处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 （二）噪声

检测期间（10月17日、18日），厂界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24t/a。经核算, 项目实际排放情况为: VOCs0.3936t/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企业已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区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拉运处理, 固废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 《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年产 800 吨金属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 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各项环保要求, 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永辉拉丝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单位
王逸群	厂长	13967824480	鄞州永辉拉丝厂
郭铁	工程师	13777124650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欧建松	经理	15506730287	浙江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胡俊峰	—	13216644420	浙江英同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统燕	工程师	13685833467	浙江英同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傅木平	主任	13777025595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